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168796  
聯 絡 人：林宜君(05)2254321#153  
電子郵件：smalljiunjiun@  
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81608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核成績總表、評鑑委員評語明細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108考核成績總表.doc、108年社區考核委員評分及建議彙整表\_簽准版.doc

主旨：本市108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成績業經評定，請貴會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作業要點及本市108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暨評鑑委員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項考核榮獲卓越組特優及績效組優等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整、獎牌一面及獎勵金5萬元整、獎狀一面，並擇期公開表揚，上開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須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倘拒絕參加者，則依本府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開獎勵金除得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相關業務人員獎勵金外，其他應作為辦理推展社區業務相關活動經費。請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於文到2週內分別掣據，並註明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及統一編號，俾利本府辦理撥款事宜。有關獎勵金之支出憑證，請社區發展協會自行保管留存，並於會員大會時報告支出情形。
- 三、衛生福利部訂於108年8月6日（星期二）及8月7日（星期三）至本市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實地評選，請頂庄、福民、精忠及白川町社區發展協會依評鑑委員建議及衛生福利部選拔標準修正自評表，並於108年5月25日前送區公所憑辦。

四、副本抄送本市東、西區區公所，依據本市108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計畫之考核獎懲規定：「轄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經評鑑核定獎項，獲獎社區發展協會及權管區公所之相關業務人員獎懲為：所轄社區發展協會遴選一個以上代表嘉義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嘉獎二次者2名，嘉獎一次者2名」，請區公所依權責對是項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五、檢附108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成績總表、評鑑委員評語明細表、金卓越社區選拔實地評選時間分配表及程序表、日程表各1份。

正本：嘉義市東區頂庄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東區精忠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西區福民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西區白川町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西區何庄社區發展協會、嘉義市西區北湖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含附件)、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